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竹发改函〔2021〕42号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政协大竹县委员会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02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政协**委员在政协大竹县委员会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大力扶持龙头企业 推动园区高速发展的建议》（第025号提案）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农业服务业用电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83号）的规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是指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价格。其他农、林、牧、渔服务业用电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等不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而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原则上根据用电企业生产的最终产品执行相应电价，最终产品为初级加工农产品时，其农业服务业中的

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环节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最终产品超出初级加工农产品范围时，在农产品产地设企业生产的，可以按生产车间划分初加工车间和最终产品生产车间，其中初加工车间执行农业生产用电。除此而外的其他用电均根据受电变压器容量相应按大工业用电价格或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

二、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范围

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是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不包括农副食品加工用电。农副食品加工用电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坚果等食品的加工用电。

联系人：价格和收费管理股

谭星斌 8831304

